

## 長期照護機構的住民約束與人身安全機制探討

龍應達<sup>1</sup> 黃鼎倫<sup>2\*</sup>

### 摘 要

近年來，先進國家普遍面臨低出生率與人口老化的問題，導致長期照顧需求上升，尤其在臺灣，照護機構更因年長住民易發生跌倒、自我傷害...等特質，使得約束措施成為預防工具。約束可能引起的爭議，使用過度的約束措施，可能構成不當照護。

本研究於長期照顧機構約束機制的探討，聚焦於約束與人身安全之關係，研究範圍與限制在高屏地區兩間長期照顧機構，採立意取樣，深度訪談十二位受訪者，獲得豐富的訪談內容及對約束機制的看法。對於長期照顧機構而言，約束措施的正確操作是關鍵，以避免可能的虐待情況發生。本研究根據受訪者的實務經驗及意見，提供四點研究結論：一.建立內部審議制度、二.落實約束知情同意作業程序、三.訂定國內約束率的標準、四.建立外部獎懲措施。提出六項日後研究建議：(1)探討約束措施對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的影響；(2)研究不同培訓方法對約束措施的影響；(3)比較不同地區和文化背景下的約束率；(4)研究及討論更有效的約束評估工具；(5)研究政策對約束使用的影響；(6)長期照顧機構不約束的實踐分享和推廣。同時期望為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對約束機制更完善的指導，進而保護住民的權益，並提出改善措施供制定者參考，以確保人身安全和尊嚴得到尊重和保護。

**關鍵字：**長期照顧機構、約束措施、長期照顧政策

---

<sup>1</sup> 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研究所碩士

<sup>2\*</sup> 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研究所教授，通訊作者：eric@tajen.edu.tw

## Discussion on the Making of Administrative Club: A Case Study of Changzhi Town, Pingtung County

Ying-da Lung<sup>1</sup> Ting-lun Huang<sup>2\*</sup>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dvanced nations have faced the pervasive challenges of declining birth rates and an aging population, resulting in an increased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In Taiwan, particularly in non-metropolitan areas, there exists a high proportion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and requiring long-term car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restraints used in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exploring their necessity and rationality to provide more humane protection measures. It particularl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cal restrain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twelve respondents, including administrators, nurses, caregivers, and social workers, across two medium-sized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in the Gaoping area of Taiwan. The rich interview content provided diverse perspectives on the use of restraints. For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restraint measures is crucial to prevent potential abuse. This study offers four key conclusions: 1. Deliberation of related committee review systems.

2. Necessary processes for family awareness and consent. 3. Establishment of reasonable restraint ratios domestically. 4. Reward and penalty measures for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ix follow-up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1)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restraint measures on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2)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training methods on the use of restraints; (3) Comparing restraint usage rate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4) Developing and discussing more effective restraint assessment tools; (5) Focusing on the influence of policies on the use of restraints; (6) Sharing and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in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ethical and legal guidelines for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to better protect the rights of elderly residents. The study also offers suggestions for policymakers to ensure that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are appropriately respected and safeguarded.

**Keywords:** Long term care facility, Restraint, Long term care policy.

---

1 Master of Social Work, Dar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Professor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Taj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respondence:eric@tajen.edu.tw)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全球在戰後嬰兒潮之後，人口快速成長與創造全球化的經濟繁榮。然而，到了二十一世紀之後，普遍國家都存在著低出生率及人口老化問題，這兩種現象共同交集會導致長期照顧的需求增加（林萬億，2006）。限制被照顧者的自由活動的是一種方法，但若有濫用或是缺乏正確約束帶的使用觀念，更甚是未取得家屬同意，都可能成為一種「不當照護」的情境（劉家勇、施秋蘭，2018；施麗紅，2019）。

研究者長期關注醫療人身安全議題。本研究中，企圖討論我國長期照顧機構的約束機制之必要性與合理要件，似乎為長期照顧提供者口中的「必要之惡」（施麗紅，2019），能否有更為人性的合理措施、保護行為，並且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近年的醫療人身安全觀念，杜絕不必要的身體約束，減少老人受到虐待的一種形式（世界衛生組織，2020）。在人身安全中發想議題，思考約束機制的運用，在最小限度下使用約束措施，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 二、研究問題

研究者希望探討下列四點問題：

- 一、研究長期照顧機構中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對於長期照顧機構住民使用約束的時機、觀念及人身安全價值判斷，三者的關聯？
- 二、針對長期照顧機構中的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而言，對使用約束時機的標準作業及要件為何？
- 三、在與住民之家屬、親友溝通時，如何獲得法定關係人的同意，於必要時機使用約束措施。
- 四、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如何避免約束措施不當，甚至可能引發長者住民疑似受虐待之情事？

長期照顧機構若涉及虐待和非法約束問題也是長期照顧機構住民人身安全的重要挑戰。因此，我們需要研究如何建立有效的預防和應對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住民的安全和福祉。

### 三、研究目的

長期照顧機構的人身安全問題一直是個複雜且具有多重層面的難題。涉及住民的人權尊嚴，約束措施若影響到住民的自主權、隱私權及住宿型的長期照顧機構品質，使用約束措施的重要性和可能影響，對於住宿型的長期照顧機構的人身安全問題的研究和討論仍然相對不足。因此，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討這些問題，以期提供改善現狀的方案。

## 貳、文獻探討

### 一、長期照顧概述

社會經濟與政策背景說明如下，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每百位國民中的 65 歲以上人口數與 15 至 64 歲人口的比例為 18.2%，這個數字在人口學上稱為「扶老比」，相同的計算數字在十年前為 14.2%。從這可以看出，提供老年人、行動不便者或功能受限者持續性的長期照顧機構及社會資源協助，已成為當前民眾急切需要並期待的衛生政策內容（郭惠敏、高淑芬，2009；陳亮恭、楊惠君，2015；周月清等，2018）。

如果把人口數考慮進去，城鄉之間的服務需求和供給的不平衡嚴重，不僅加劇了本來已經不樂觀的長期照顧機構體系，更使得後端提供的服務難以真正符合住民或家屬的需求。以住宿為主的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也是具有明顯的城鄉差異，採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整理為表 1-1：

表 1-1 長期照顧機構的服務資源及城鄉差距

所在位置	長期照顧機構(間)	服務床數	全年住院人日
直轄市(六都)	373	30,314	962.8 萬
臺灣非六都之處	198	19,445	589.2 萬
全國總和	571	49,759	1552.0 萬
直轄市人均服務	43.1 千	530.4	0.599
非直轄市人均服務	35.1 千	357.8	0.847
全國人均服務	40.3 千	462.9	0.6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12)，本研究整理

### 二、探討護理人力的城鄉差距

將全國人口分布的情況分別統計之後，發現非六都地區的每長期照顧機構對應為 3 萬 5 千名民眾，同時每一張病床對應的民眾也是非六都的 357.8 張低於六都 530.4 張。註冊的護理人數與服務量整理為表 1-2：

表 1-2 2022 年護理人力的服務資源及城鄉差距

長期照顧機構與服務 所在位置	護理人數	每護理師配置 床數	平均實際長期照顧機構 人日
直轄市(六都)	7,788	3.89	3.38
臺灣非六都之處	3,468	5.61	4.65
全國總和	11,256	4.42	3.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12)，本研究整理

從表 1-1 的服務床數及實際住院人日來推算，表 1-2 補充上六都與非六都的註冊護理師人數，可以看到在六都的護理師平均長期照顧機構 3.89 張養護中心病床，而非六都的護理師則是對應到 5.61 張病床。可以清楚地看到城鄉資源分配存在著不平均的現象。

在面對住民無意識的掙扎，或是有意識的反抗醫療過程中，使用繩、鎖、布條、衣服...等設備捆住患者，這類統稱作約束(restraint)。在當前的長期照顧機構、養護中心，約束措施被視為保護個案的方法之一，目的是預防收治患者可能引發的意外傷害 (Vance, 2003)。約束措施目的在於確保患者的安全，包含防範跌倒風險，控制情緒，避免接觸醫療設備，也是避免患者或住民傷害到照顧人員 (Kruger et al., 2013)。

為了防止居民自拔管路，或因為照顧人力比高等問題，可能會採用約束措施 (陳怡瀨、古玉貞、王智菡、廖秋月，2010；蔡秀雯、高婉甄，2016)。防止住民在環境中跌倒、行動中自行碰撞，約束也被視為一種保護居民的方法 (王素琴、蘇靜玲、徐壽芝、高滿、蔡瑛瑛、林秀慧、張素嫻，2014)。Feng et al. (2009) 研究討論長期照顧機構方面的約束率，在瑞士約為 6%、美國約為 9%、香港約為 20%、芬蘭約為 28%、加拿大約為 31%。而 Lam et al. (2017) 對香港地區進行十一年實際觀察，發現香港相對於其他歐美國家，護理機構使用約束的比率較高，在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約束率仍從 57.9% 上升至 75.7%。其中，物理性約束率從 52.7% 增加到 70.2%，化學性約束率從 15.9% 增加至 21.78%。

蔡宗益等 (2019) 指出居家個案被身體約束的比率高達 72.8%，明顯超過其他國家的比率。約束措施使用率整理如下表 1-3。

表 1-3 約束措施使用率的文獻回顧綜合整理

統計地區	約束措施使用率	研究者(文獻)
臺灣北部	74.1%	黃惠璣、李中一 (2009)
臺灣	62%	Huang et al. (2014)
臺灣	72.8%	蔡宗益等 (2019)
美國急診室	5%~26%	Fogel et al. (2009)
美國加護病房	33%	
瑞士	約 6%	Feng et al. (2009)
美國	約 9%	
香港	約 20%	
芬蘭	約 28%	
加拿大	約 31%	Lam et al. (2017)
香港	總體 75.7% 物理性 70.2%	

化學性 21.78%

歐洲各國

5%~24.7%

Moermans et al. (2018)

Scheepmans, et al. (2018)

資料來源：各研究文獻、本研究整理

第一種因素是年長住民或患者因為使用維生管線，有自行移除管線的疑慮。第二種是普遍認為的合理因素，也就是基於保護住民安全的正當理由。大多數民眾與研究者會認為也會認同保護被照顧者免受傷害是長期照顧機構者的責任，因此在必要的情況之下使用物理性約束措施是一種必要方法（Feng et al., 2009；黃惠璣，2009；陳佳德、劉碧茹、吳春瑢、吳倩宜，2019）。但事實上，早期的研究就指出物理性約束不一定能減少傷害，早年研究證據顯示約束與跌倒、反覆跌倒或嚴重受傷的風險，並沒有顯著的前後差異（Strumpf & Evans, 1991; Capezuti et al., 2002；王素琴等，2014）。相反的研究結果，Neufeld et al., (1999) 研究顯示表明在減少物理性的約束使用比率後，嚴重受傷事件有顯著下降的趨勢。而更有一些研究指出相反的研究結果，Gunawardena & Smithard (2019) 指出物理性約束可能導致身體功能退化、壓傷、混亂、疼痛、焦慮、抑鬱，甚至可能導致死亡。第三種是照顧人員的使用角度，因為醫護長期照顧機構者的本意一定是確保個案和其長期照顧機構者的安全、便於治療、彌補照顧人員不足...等，因此醫療專業長期照顧機構的考慮是照顧人員的職場安全（Gunawardena & Smithard, 2019；Scheepmans et al., 2019）。由此可見，在長期照顧機構中，確保安全是使用約束的最主要原因，尤其針對體力虛弱、認知受損或極度依賴的住民，同時意味著照顧人員使用約束的主要目標是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更好地保障個案的安全。

而另一個討論重點是使用約束措施的決策模式，誰有權利來決定能不能、要不要對住民使用約束措施。近年來，長期照顧領域強調在自立支援長期照顧機構方面的發展，然而，與醫院或機構的環境不同，居家環境屬於個人生活的私人領域，在此範圍內的情況相對較少被關注。決策權源自於照顧人員的需要，目前在長期照顧的約束狀況方面的研究相對不足。先前研究指出當年長住民需要依賴他人協助進食、如廁、上下樓梯、穿脫衣物等日常生活活動，這類行動無法自理的情況之下，照顧人員會更多機會採用物理性約束來保護安全（Scheepmans et al., 2018; Scheepmans et al., 2019；黃惠璣、吳森琪、蘇秀娟、林季宜、馬霏菲，2008）。另有研究指出約束的使用是基於住民使用鼻胃管，導致意識狀態和日常生活功能的解釋，為了長期照顧機構方便而使用約束加強長期照顧機構的方便性（Moermans et al.,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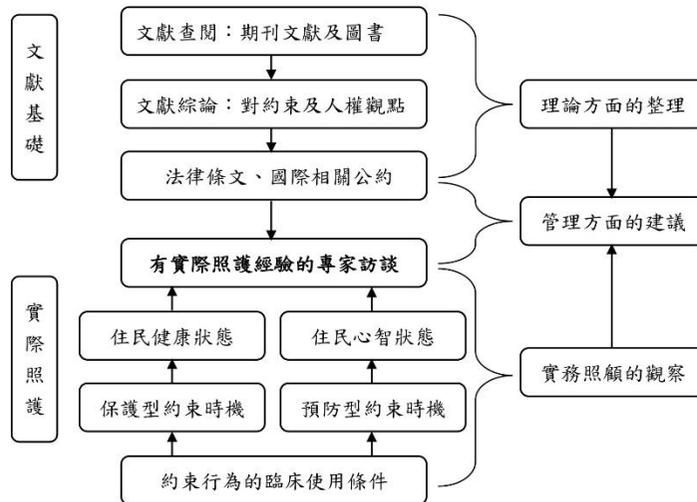
### 三、長期照顧機構與相關法制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長期照顧」的定義，指為因疾病、傷害、老化或其他原因而失能或失智的個體及其家庭提供的綜合性和持續性服務，其中包括醫療、生活長期照顧機構和社會支持。而長期照顧的「服務機構」是指在較長時期內，為身心功能障礙者提供一系列醫療、護理、個人和社會支援服務。其目的在於促進或維持身體功能，增強獨立自主的正常生活能力。在早年的文獻回顧，Weissert (1991) 更廣泛地定義了長期照顧的服務物件，包括所有年齡段的人口，患有慢性疾病和身心障礙者都是其服務物件。這種服務每個身心障礙者的生涯需求各有不同，因此在提供服務的同時，應更加注重各項服務之間的銜接。政府可以通過積極主動的需求評估制度，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連接各項服務措施，以促進他們全面參與社會生活。將這些措施整合，可以使政府更好地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升社會的包容性，推動人身安全的實現。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流程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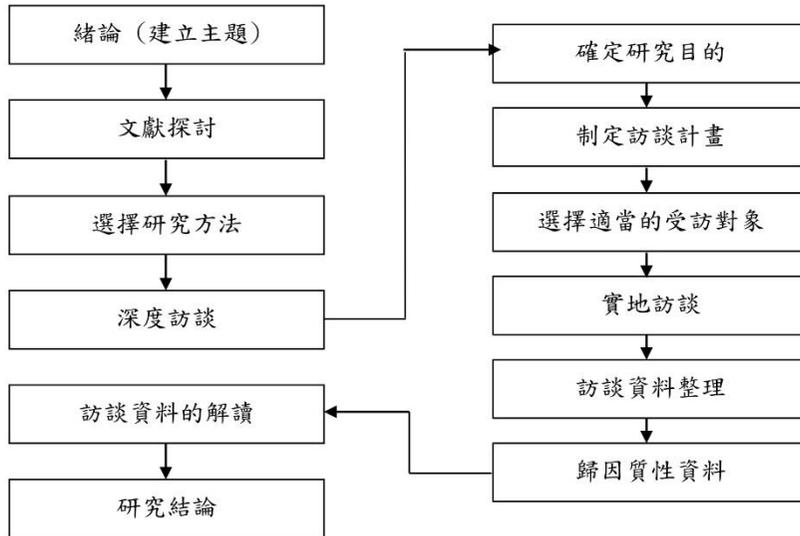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住民被約束的議題，這個研究設計如下圖 3-1，並以此表示接下來的研究步驟及議題描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3-1 本研究研究架構示意圖

在本研究的架構之中，採用質性研究的基本方法。根據研究架構繪製出研究流程圖，圖 3-2 可以分為以下各流程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3-2 本研究執行之研究流程圖

## 二、研究方法與工具

### (一) 文獻回顧

透過專家訪談的方法，進一步探討了文獻研究中提到的議題。專家訪談主要集中在「約束措施的使用時機」以及「如何在實施約束措施的同時有效地兼顧人身安全」這兩個關鍵議題。這些訪談不僅豐富本研究對如何平衡約束使用與人身安全的理解，同時也提供對於約束措施適當使用的深入見解。本研究結尾處探討長期照顧環境中的「預防」與「保護」的實際應用。

### (二) 選擇受訪者

在進行深入訪談的過程中，關注受訪者的不同身份、角色、服務年限以及學歷背景等方面的差異，這對於揭示不同觀點和經歷是至關重要的。透過這種方式讓研究者能夠深入分析並比較不同受訪者的見解，進一步豐富本研究的研究內容和結論。此外，本研究中所收集的訪談記錄將被詳細轉錄並分析，所有資料將被仔細對比和評估，以確保分析的準確性和深度。研究者將受訪者的逐字稿綱要整理為附件資料，不僅為本研究提供支持性證據，也方便對本研究領域感興趣的後續研究者參考和引用。

### （三）實際訪談

基於文獻分析的結論，本研究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間，針對高雄與屏東各選取一間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的經營管理者、護理人員及社工進行訪談。並從訪談中針對核心問題進行質性資料收集，徹底分析字彙、梳理概念、歸納意見和總結建議，形成的內容可以對研究議題有更清晰的理解，進而成為研究成果中的結論與建議，避免質性研究成為研究者的自說自話。

### （四）立意取樣

基於圖 1 的研究架構及圖 2 的研究流程，透過在相關領域服務的朋友介紹，採立意取樣的方式，訪談高雄市及屏東縣的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各一間，同時這兩間機構都是合法立案經營，且在地服務超過二十年以上的長期照顧機構。

訪談過程的對象也是有完全可受訪的代表性，首先是對於專家的選擇上要以有相當經驗者為優先，同時要涵蓋到經營管理層面、護理及照顧服務層面及社工專業層面等四類，務必這些受訪者具有實際執行或行政管理約束措施的經驗者，且在理解約束機制。同時，構建問題框架的基本原則、意見收集範圍和主要修正回饋等設計內容，要符合本研究設計之立意，以防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會內容偏失方向。

## 三、研究方法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也被稱為「質化訪談法」

針對本研究討論的研究主題是長期照顧機構內部的約束機制，因此選取有實際經驗的經營者與長期照顧機構者作為訪談對象，訪談根據研究議題分為四個部分，以此設計訪問大綱：

1. 針對受訪者的角色、經歷、學歷進行紀錄。
2. 受訪者對約束機制的基本態度
  - 2-1 對住民受到約束機制的看法
  - 2-2 對住民約束機制的必要性觀點
  - 2-3 家屬對於約束機制的知情與同意
3. 受訪者對於約束機制的積極作為
  - 3-1 對如何合理機構的約束機制，做出的具體措施
  - 3-2 對於約束機制的合理性，能提供哪一些保證或承諾
  - 3-3 減少機構內的約束機制，有甚麼具體的方式及管理措施
4. 受訪者最後補充的建議，包含減少機構內的約束機制，有甚麼具體的方式及管理措施。

#### 四、受訪談者描述

為此研究之目的，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研究者前往高雄市及屏東縣的護理之家與養護中心進行訪談，先後約訪共計十二位相關從業的專業人員。相關訪談對象整理為表 3-1：

表 3-1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整理表

編號	性別	角色	職業/專業執照	年資	最高學歷
A	女性	機構經營者	護理師	21 年	碩士
B	女性	機構主管	護理師	14 年	學士
C	男性	機構主管	照服員	10 年	碩士
D	女性	經營者(退休)	護理師	40 年	專科
E	男性	機構主管	照服員	18 年	碩士
F	女性	護理師	護理師	7 年	學士
G	女性	護理師	護理師	2 年	專科
H	女性	護理長	護理師	12 年	專科
I	女性	護理師	護理師	5 年	學士
J	男性	照服員	照服員	22 年	高職
K	女性	社工	社工	7 年	碩士
L	女性	社工	社工	4 年	學士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根據表 4 的詳細整理，本研究進一步瞭解研究議題所面對的臺灣人口迅速老化的現實背景下，對於長期照顧機構住民的人身議題投以高度關注。

有關這 12 位受訪者來自兩間高屏地區的長期照顧機構，本研究選取的長期照顧機構機構皆有 20 年以上的營業歷史，相關選取的訪談對象以二年以上具實務服務人員，親身或有進行約束機制，對此議題的訪談才會具有足夠的代表性。以下表 3-2 整理兩個取樣單位及受訪者服務機構的略述：

表 3-2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服務機構整理表

機構代號	機構 A	機構 B
登記縣市	屏東縣	高雄市
核定床數	150	200
實際住房率	92%	89%
近期評鑑成績	甲	甲
護理人員數	9	11
照顧服務員數	33	41

受訪者編號

A、B、D、F、J、K

C、E、G、H、I、L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使用約束機制的時機與合理性

透過十二位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的訪談，針對在機構內住民受到約束機制的議題進行了深入探討。在這些訪談中，對於約束機制的使用多數表示為必要性的，最常見的合理認知是出於「保護住民安全」的理由，因為使用約束機制可以保護到當事人。

### 二、使用約束機制的必要性

從受訪專家的觀點中可以看出，約束措施的應用需要考量多方面的因素。護理團隊必須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了解住民的身體狀況、行為特點和需求，以便制定個性化的長期照顧機構計劃。這些計劃應該是動態的，隨著住民狀況的改變而進行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在使用約束措施之前，應該採用其他非侵入性的方法。這包括提供更多的支持、心理支持、定期監測和適當的藥物治療，以減少對於身體約束的需求。同時，進行全面評估是非常重要的，以確保採取的措施是合理的、最小化的，並且只在其他方法無法應對時才被使用。

### 三、家屬知情及事前同意書

從社會工作的角度，對於長期照顧機構中家屬的參與及對於約束機制的知情與同意議題具有重要性。本研究獲得的專家意見反映不同專業背景來看待此議題的觀點，多數受訪者強調家屬的重要性，尤其在制定約束措施時的重要性，並著重在與家屬進行充分溝通與講解，以確保年長的住民安全、尊嚴和自主權。在本研究的受訪專家中，多數表示與家屬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特別是在決定是否使用約束措施的同意權，強調家屬對於住民需求和習慣的了解，並且建議在入院時積極尋求家屬的意見和同意。同時，他們也強調了與家屬進行開放、透明的溝通，以建立家屬對機構的信任和滿意度。

### 四、積極免除約束威脅的討論

長期照顧機構的核心價值在於確保住民的安全和尊嚴，而家屬在此議題中的參與至關重要。十二位專家在約束措施的應用和必要性，認為各類意見多方面的意見，除了強調尊重住民的權益和尊嚴，同時也重視維護住民的安全。基於這些意見，可以提出一系列具體措施以確保機構在使用約束措施時

能夠更人性化，更加尊重住民的需求和權利。首先，約束措施的使用應該基於個別評估，專家們強調了住民的獨特性，因此在考慮使用任何約束措施之前，應進行充分的個別評估。這包括了解住民的醫療狀況、行為模式、習慣和需求。在制定約束計劃時，應根據這些個體差異性量身定制，確保約束的使用是合理、必要且合乎比例的。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經過文獻探討及具有實際經驗的專家訪談，歸納出的研究結論有四點，各項結論將分述如下：

#### (一) 建立內部審議制度

對於長期照顧機構使用約束機制的審查委員會審理制度，本研究建議可以借鏡精神衛生法中的強制住院審議機制，以確保使用約束措施時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這制度的最高精神旨在建立獨立的機構，負責評估和監督長期照顧機構使用約束措施的合理性。可參考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審查機制，審查委員會應由二位專科醫師組成，專科類別可包括內科、心身科、家醫科...等，這樣可以確保評估過程的全面性和專業性。

#### (二) 落實約束知情同意作業程序

針對建立長期照顧機構的約束使用與家屬同意制度，本研究建議可以參考並借鑒我國已有醫療法的醫療同意書機制。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使用約束措施之前，充分尊重住民的權益和尊嚴，同時也充分考慮到家屬的意見和關切程度。與醫療法所規定的醫療同意書相似，同意書制度可以被設計成一種知情同意文件或正式許可協議文件，其中明確標明使用約束措施的必要性、目的、時間長短以及頻率...等細節。透過簽署文件的實際過程可以獲得年長住民的家屬或法定監護人的簽署，表達他們對於使用約束措施的同意權。

#### (三) 訂定國內約束率的標準

透過訪談得知地重要資訊是長期照顧機構者的提前防禦心態，因此應該參考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標準制度，將約束率定為指標審查，將為長期照顧機構帶來關鍵性的評估和改善機制。這制度應包含多項可評估指標和國際標準，以全面評估和審查機構使用約束措施的情況。

#### (四) 建立外部獎懲機制

經營成果的指標應該給予獎勵與懲罰，才能有壓力與動力讓經營者配合。制定獎勵低約束率並公布及處罰高約束率的機制，是在當前長期照顧領域中非常值得深入探討的一個重要策略。這樣的制度並非僅僅是簡單的激勵與懲罰，更是將長期照顧機構的照顧品質和居民權益保障提升到更高的水準。

## 二、 研究建議

### (一) 探討約束措施對長期照顧機構的影響

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評估不同約束措施對於長期照顧機構、住民和工作人員的影響。這種研究可以涵蓋生理、心理和社會層面的影響，以及該措施對機構經營和工作人員壓力的影響。

### (二) 研究不同培訓方法對約束措施的影響

評估不同的培訓方法和策略，看看哪些可以最有效地減少約束措施的使用，這種研究可能涉及模擬培訓、真實案例研究和長期培訓的效果比較。

### (三) 比較不同地區和文化背景下的約束使用率

研究不同地區或文化背景下長期照顧機構約束使用率的差異，並探討這些差異背後的原因。這可能涉及文化價值觀、政策差異和社會文化影響等因素。

### (四) 研究及討論更有效的約束評估工具

研究發展更全面和準確的約束評估工具，這些工具應該能夠全面評估住民的身心狀況，並提供更多替代方案的建議。

### (五) 專注研究政策對約束使用的影響

評估不同政策對長期照顧機構約束使用率的影響，研究各種政策的實施對機構行為和約束措施選擇的影響。

### (六) 長期照顧機構的最佳實踐分享和推廣

研究和分享最佳實踐案例，以幫助其他機構改善其長期照顧機構模式，減少不當約束措施的使用。這些研究建議將有助於深入了解約束措施在長期照顧機構中的使用情況，促進尋找更為有效和人性化的長期照顧機構方法。

## 參考文獻

- 世界衛生組織 (2020)。基本文件《第49版》。世界衛生組織。
- 李康蘭、趙麗蘋、謝玟珮、黃子瑄、廖婷詒、江美蓉、李思源 (2022)。長期照顧機構住民約束倫理議題之探討。彰化護理, 29 (1), 2-11。
- 周月清、李婉萍、王文娟 (2018)。兩代、三老家庭照顧轉銜與老年遷移：老年父母，中老年智障者與手足。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37, 9-149。
- 邱慧沁 (2023)。長期照顧機構約束之法律議題。月旦醫事法報告, 76, 113-118。
- 郭怡君、黃琬婷、張珮綺、李雅卿、黃麗香、范聖育、陳煒 (2022)。需要管路長期照顧機構的居家個案使用身體約束的相關因子分析：南臺灣一橫斷性研究。長期照顧雜誌, 24 (3), 209-223。
- 陳佳德、劉碧茹、吳春瑢、吳倩宜 (2019)。以改良替代式約束手套降低病人身體約束事件發生率。健康管理學刊, 17 (1), 1-11。
- 陳亮恭、楊惠君 (2015)。2025 無齡世代：迎接你我的超高齡社會。Common Wealth Magazine Ltd。
- 衛生福利部 (2022)。衛生福利年報 112 年版。衛生福利部出版。
- Chang, Y. Y., Yu, H. H., Loh el, W., & Chang, L. Y. (2016). The efficacy of an in-service education program designed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physical restraints.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24(1), 79-86.
- Moermans, V. R. A., Bleijlevens, M. H. C., Verbeek, H., Tan, F. E. S., Milisen, K., & Hamers, J. P. H. (2018). The use of involuntary treatment among older adults with cognitive impairment receiving nursing care at home: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88, 135-142.
- Scheepmans, K., Dierckx de Casterle, B., Paquay, L., & Milisen, K. (2018). Restraint use in older adults in home care: 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79, 122-136.
- Scheepmans, K., Milisen, K., Vanbrabant, K., Paquay, L., Van Gansbeke, H., & Dierckx de Casterle, B. (2019).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use of restraints on older adults with home care: A secondary analysis of a cross sectional surve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89, 39-45.
- Tomás O. F., Haugh, J., Robinson, S. M., & O'Keeffe, S. T. (2014).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of bedrail use in an acute hospital. *Age and Ageing*. 43(6), 801-805.1